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9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水 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城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行 动 计 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强化精准治污、实施科学治污、坚持依法治污，围绕降碳减污，实施“六大减排、三大行动”，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全面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助力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国家、省下达我市的大气环境约束性指标。

（一）PM_{2.5}和 O₃改善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其他指标较上年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较上年减少。其中环境空气质量 NO₂指标达到二级标准，SO₂指标达到一级标

准，综合指数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稳定退出后 20 位。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 2% 以上。

各县（市、区）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任务另行分解。

三、重点任务

（一）围绕环境容量，加大结构调整减排

1. 坚定不移向结构性污染开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在完成全市及重点区域环境容量测算的基础上，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2021 年底前，完成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溪煤制油分公司关停搬迁。对市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所有涉气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淘汰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市区周边重点管控区和县城规划区内不再布局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和产能减量置换铸造高炉）、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以及其他耗煤项目（不含关停搬迁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置换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污染物排放量置换比例执行 2: 1，鼓励企业退城入园。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对短流程炼钢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支持政策。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

少、能耗降低的原则，开展钢铁、冶铸、水泥行业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2021年4月底前，明确用于普钢生产和无法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钢铁、冶铸行业限制类装备分年度整合退出时间表。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制定各自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围绕绩效评估，推动技术升级减排

3. 制定重点行业整治标准。2021年2月底前，制定煤化工、钢铁（冶铸）、石灰、砖瓦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计划并推进实施，焦化、水泥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改造项目同时纳入资金申报项目库。按照工业企业绩效评估结果，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和管理，带动全行业环境管理和治理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改造。2021年3月底前，完成2020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并按月推进落实中、高费项目。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

排放稳定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产能扩容所需污染物排放指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2021年4月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工作流程，逐行业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估。8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工作。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结合年度指标进展情况和市区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大气污染传输等特征，科学划定大气污染防治区域，按照污染程度对工业企业实行分级分类分区域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围绕清洁供暖，推进能源结构减排

6. 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全面巩固市、县城建成区及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和农村地区覆盖60%的成果。2021年4月底前，全市完成“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评估，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继续扩大清洁取暖的覆盖面。对照2021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70%以上的目标要求，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查遗补漏，开展确村确户工作，2021年4月底前，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要早安排、早动工、早建成，确保采暖季

如期取暖，解决采暖期散煤取暖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清洁取暖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鼓励分布式供暖方式。2021年3月底前，完成工业余热供热情况的摸底调查，确保9月底前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根据工业余热供暖摸底和环保绩效评价情况，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2021年5月底前，在保障供暖安全的前提下，围绕阳电大热源建设，制定恒光、金驹等集中供热锅炉和分散小锅炉停用淘汰方案并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

10. 用足用好我市煤层气资源，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必须采用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专用炉具和燃料。保持稳定的各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坚决杜绝“一刀切”。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围绕移动源控制，优化运输结构减排

13. 持续加大“公转铁”力度，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市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 年起达到国六标准。位于城市规划区的电力、钢铁等行业企业，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相应的错峰运输要求。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对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要建设门禁系统，对被评为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 B 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要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规范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升级。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 标准。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

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2021 年完成 757 辆淘汰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重点整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污染，优化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过境城区通行路线，有效降低交通污染；2021 年 9 月底前，出台市区建成区国 IV 排放标准载货车辆“秋冬防”期间限行通告，全面禁止国 IV 排放标准载货车辆“秋冬防”期间在市区建成区通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客运、轻型物流配送车中的运用。2021 年市区主城区出租车、轻型物流配送车中的新能源汽车运用占比达 30%及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以重型运输车辆为重点，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对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通告进行重新修订，扩大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

控制区；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淘汰国 I 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季度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对未进行编码登记、未取得环保“二维码”、环保标牌或编码登记与环保标牌不符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专项整治，逐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现全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围绕城市管理，强化精细管控减排

19. 2021 年 4 月底前，制定城区精细化管控实施方案。突出环委办和网格化监管和调度作用，持续开展城市综合环境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推进裸地治理动态清零。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持续推动“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关停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采石场，并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清理各类土堆、砂堆、渣堆、料堆、垃圾堆。降尘量最高值超过 9 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围绕削峰降频，夯实应急管控减排

20. 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分析研判能力，加强重污

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后续监管，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大幅降低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努力消除重污染过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重大行动

（一）以 $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21. 2021 年 1 月底前，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企业清单、2020 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清单、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清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清单等，进一步梳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市干洗店调查摸底统计，6 月底前干洗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2021 年 3 月底前，对市、县建成区燃气、燃生物质、燃油锅炉进行监督性抽查监测。加快钢铁（冶铸）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完成监测评估的钢铁企业进行备案，未完成改造或未完成监测评估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并开

展监督性抽测；开展 O_3 污染自查自纠，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账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推进低（无）VOCs 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因企施策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和达标率；提前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的实施时间，避开 7-9 月 O_3 污染高发季节；完成市区周边重点区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安装，推进县城建成区、巴公镇、高都镇、北义城镇、金村镇范围内的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2021 年 5-9 月，持续开展夏季督查行动，充分发挥技防、人防作用，对重点涉 VOCs 企业开展不间断监督检查和走航监测，整治涉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四率”落实到位。研究制定完善 O_3 污染预警标准，建立 O_3 污染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6. 落实秋冬季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完成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第二阶段目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攻坚，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完善人防技防和执法督查机制，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企业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实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28. 全面落实国家、省下达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完成工业（民用）炉窑（锅炉）、重大治理项目、散煤消费摸底调查，制定晋城市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方案，明确赛前和赛时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开展分区分时段治理，赛前全面完成工业、散煤、重型柴油车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治理责任

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体系和市级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加强日常监

督检查。持续开展月调度月通报、重点查重点办，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抓落实保落实的质量和效率

各级各部门要将重点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以“13710”工作制度为依托，建立保落实的工作机制，把“13710”的制度、理念、作风、精神贯穿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工作时效、质效、功效。〔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引导

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城区、泽州县、高平市的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能从本区域内削减替代，不得跨县转入，严格控制向晋城市区周边调剂。充分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对产业布局的优化作用，引导促进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经济政策激励引导

充分发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电价的作用，倒逼钢铁行业加快

超低排放改造进程。保持财政资金对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用好环境税和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经济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清洁取暖资金，保证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的延续性，确保用得住、不反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科学精准治污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协作，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成立我市“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对污染成因进行科学分析，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夯实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开展大气二次污染形成机制及防治策略、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体系、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和应对效果评估、重点行业环境治理与管理规范化指标体系研究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和政策研究及环境效益分析评估，开展“一市一策”“一企一策”指导。常态化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重污染行业工业园区和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干线空气污染监测；加强空气质量区域传输通道监测能力建设，满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需求。完善环境 VOCs 自动监测能力，提升 PM_{2.5} 和 O₃ 污染精准溯源能力。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和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协同应用，严肃查处数据造假，确保监测数据独立、权威、公正。加强大气污染成因气象影响研究和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

作业服务保障,提高气象服务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的科学决策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强化帮扶指导和服务转型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既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做经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的“助推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强化依法监管和督察

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排放标准等,严格规范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开展环境执法监督,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和定点督察,对不作为、慢作为,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严格依法问责。〔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察室、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1. 名词解释

2.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名 词 解 释

市区 10 公里范围：

1. 城区北街办事处、东街办事处、西街办事处、南街办事处、西上庄办事处、钟家庄办事处、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泽州县北石店镇全域。

2. 城区南村镇杨洼社区、牛匠村、裴圪塔社区、翟河底村、陈庄村、郎庄村、北东村、北西村、西峪村、南村、孔匠村、马匠村、青杨掌社区、下庄社区、原家村、轱辘井村、段匠村、浪井村、司匠村、北社村、东阳社区、晋普山社区、光明社区、迎宾社区 24 个村（社区）。

3. 泽州县金村镇小刘家川村、龙化村、铺头村、湛家村、神南村、东洼村、上辛安村、上胡村、下胡村、李家鄢村、牛庄村、孟匠村、太行山村、范谷堆村、北桑坪村、峪西村、柳泉村、霍秀村、府城村、崔庄村、东属村、长畛畦村、岳匠村、武庄村、金村村、背阴村、枣元村、西南属村、大岭头村、西属村、赵庄村、黄头村、西街头村、东六庄村、下辛安村、候匠村、青山街村、东陕村、田庄村 39 个村。

4. 泽州县大箕镇王匠村、小箕村、申匠村、南坪村、南庄村、冶头村、泉头村、马苇村、庄稞村、道口村、岗河村、苇元社区

12 个村（社区）。

5. 泽州县巴公镇二仙掌村、兴王庄村、陈沟村、柏杨坪村、南连氏村 5 个村。

市区周边重点管控区范围：

在市区 10 公里范围基础上，新增：

1. 北义城镇、高都镇、犁川镇、周村镇、川底乡、大东沟镇、下村镇、北留镇、马村镇、河西镇全域。

2. 南村镇环秀村、冶底村、峪口村、冯沟村、张村、余口村、尚峪村、东常村、西常村 9 个村。

3. 巴公镇巴公一村、巴公二村、巴公三村、巴公四村、西四义村、东四义村、北板桥村、李村村、双王庄村、北堆村、西板桥村、南山村、西寺庄村、靳圪塔村、东板桥村、山耳东村、靳庄村、官庄村、来村村、尧头村、西郛村、北郛村、三家店村、柳坡掌村、渠头村、坡头村、桥岭村、甘润村、西头村、东头村、庄头村、东郛社区、东寺庄社区 33 个村（社区）。

4. 金村镇水北村、寺南庄村、管院村、南掌村、郭背村、十字坂村、石家街村、寨则村、水西村、东村村、贺洼村、小庄村、郭壁村、司家掌村、后峪村、吴庄村、水东村、磨山底村、大庄村、山头村 20 个村。

5. 大箕镇大箕村、江匠村、槲树庄村、秋木洼村、南沟村、南峪村、前圪套村、南河底村、河西村、石门村、南庄科村 11

个村。

6. 晋庙铺王汉掌村、石槽村、天井关村、南李家庄村、南王庄村、沙石堡村 6 个村。

7. 李寨乡李寨村、望头村、道庄村、底道街村、乾棠村 5 个村。

8. 大阳镇一分街村、二分街村、三分街村、四分街村、东山村、西山村、东街村、西街村、金汤寨村、陡坡村、向东村、赵庄村、香峪村、李家庄村、河底村、都家山村、南沟新村、南社村、刘家庄村、靳沟村 20 个村。

9. 南城办上韩庄村、下韩庄村、庞村村、上玉井村、下玉井村、朴村村、北陈村、南陈村、许庄村、掌里村 10 个村。

10. 原村乡里沟村、章庄村、良户村、冯村、秦城村、原村、常庄、陈庄村、狼儿掌村 9 个村。

附件 2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调整再发力，协同推进工业领域降碳减排	1	完成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溪煤制油分公司关停搬迁。	2021 年底前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市工信局
	2	对市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所有涉气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淘汰整治。	2021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3	明确用于普钢生产和无法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钢铁、铸造行业限制类装备分年度整合退出时间表。	2021 年 4 月底前	市工信局
围绕绩效评估，推动技术升级减排	4	制定煤化工、钢铁（冶炼）、石灰、砖瓦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计划。	2021 年 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5	按照工业企业绩效评估结果，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	2021 年底前	市工信局
	6	完成 2020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	2021 年 3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7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工作流程，逐行业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估。	2021 年 4 月起	市生态环境局
	8	完成 2021 年度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工作。	2021 年 8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类 别	序 号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牵 头 单 位
围绕清洁能源结构减排	9	完成“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评估，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	2021年4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10	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	2021年4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11	3月份完成工业余热供热情况的摸底调查，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	2021年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12	根据工业余热供热摸底和环保绩效评价情况，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	2021年9月底前	市工信局
	13	2021年5月底前，在保障供暖安全的前提下，围绕阳电大热源建设，制定恒光、金驹等集中供热锅炉和分散小锅炉停用淘汰方案并推进落实。	2021年5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14	用足用好我市煤层气资源，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必须采用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专用炉具和燃料。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
	15	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		
	16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严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17	保持稳定的各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	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类 别	序 号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牵 头 单 位
围绕移动源控制，优化运输结构减排	18	全市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年起达到国六标准。	2021年5月1日起	市交通局
	19	对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要建设门禁系统，对被评为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B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要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治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规范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系统联网。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20	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标准。	2021年7月1日起	市市场监管局
	21	完成757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目标任务。	2021年底	市交通局
	22	出台市区建成区国IV排放标准载货车辆“秋冬防”期间限行通告。	2021年9月底前	市公安局
	23	重点整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污染（每季度最少开展一次专项行动），优化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过境城区通行路线，有效降低交通污染。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
	24	2021年市区主城区出租车、轻型物流配送车中的新能源汽车运用占比达30%及以上。	2021年底	市交通局
	25	加强重型运输车辆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	长期坚持	市交通局
	26	对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通告进行重新修订，扩大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	2021年5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27	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淘汰国I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季度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对未进行编码登记、未取得环保“二维码”、环保标牌或编码登记与环保号牌不符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专项检查整治，逐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现全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	长期坚持	

类 别	序 号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牵 头 单 位
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管控减排	28	制定城区精细化管控实施方案。	2021年4月底前	城区政府
	29	持续开展城市综合环境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城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推进裸地治理动态清零。	长期坚持	城区政府
	30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
	31	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
	32	关停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采石场，并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	2021年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3	降尘量最高值超过9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34	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	2021年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35	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大幅降低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努力消除重污染过程。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以PM _{2.5} 和O ₃ 污染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36	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企业清单、2020年夏季O ₃ 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发现问题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清单、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清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清单等。	2021年1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37	完成干洗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21年6月底前	
	38	对市区、县区建成区燃气、燃生物质、燃油锅炉进行监督性抽查监测。	2021年3月底前	
	39	加快钢铁（冶炼）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完成监测评估的钢铁企业进行备案，未完成改造或未完成监测评估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	2021年10月底前	
	40	完成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并开展监督性抽测。开展O ₃ 污染自查自纠。	2021年4月底前	
	41	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的实施时间，避开7-9月O ₃ 污染高发季节。	2021年4月底前	
	42	完成市区周边重点区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安装。	2021年4月底前	
	43	持续开展夏季督查行动。	2021年5-9月	
	44	研究制定完善O ₃ 污染预警标准，建立O ₃ 污染应急响应机制。	2021年5月底前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以消除重污染天气实施秋冬季综合治理行动。	45	落实秋冬季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完成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第二阶段目标。	2021年3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46	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021年10月1日起	
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实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47	完成工业（民用）炉窑（锅炉）、重大治理项目、散煤消费摸底调查，制定晋城市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方案。	2021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 行 动 计 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水环境治理各项目标任务，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营造“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以高水平保护为全市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表水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比例、黑臭水体消除

比例等均完成省定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研究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2021 年起建立发生水污染事故时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工作，各县（市、区）要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2021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 万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3% 以上。积极创新机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中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后，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力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力争实现“零直排”。〔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水资源超载地区的地下水取水申请，暂停新增审批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继续新增审批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防范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1. 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1）2021 年 4 月上旬投运金匠污水处理厂（南线），6 月底前完成阳城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高平市天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12 月底前完成金匠污水处理厂（北线）、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晋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主体工程建设；（2）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米山、大东沟 2 个万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周村、犁川、中村、端氏等 28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3）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区南村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阳城町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完善配套管网建设。2021 年 10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区建成区改造完成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剩余量的 50%以上，各县（市）建成区完成剩余量的 33%以上，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并

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实施清污分流改造，2021 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 150mg/L 以上（每次浓度均不低于 100mg/L）。〔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2021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工程，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对采用 MBR 膜分离等工艺的污水处理厂，要新建二沉池或按照《山西省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技术指南》加强制度化管理，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混合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同时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直排生活污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后的日常养护，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掌握水质动态，严防水质反弹。开展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和责任清单，6 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实施，年底前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及煤

层气采排水规范整治，确保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加快总氮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和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采用固定床间歇式气化工工艺的煤化工企业，在实施“直冷改间冷”的过程中，要同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实现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建设集中处理系统，实现高盐废水处理规模效益、水资源节约效益和污染物减排效益相统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并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鼓励新增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 7 类村庄的生活污

水，2021 年开工建设 6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要达 80%以上。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 年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成粪污处理设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已建成的旅游区要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要同步建成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和水上娱乐项目，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垃圾随意倾倒等影响水质现象。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 大力推动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

理厂中水生态处理,在污水处理厂出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厂出水温度应在 10℃ 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逐步改为臭氧或紫外线消毒方式。2021 年底前,完成北石店河背荫生态湿地主体工程,启动晋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项目,提升排水入河前最后一公里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沁河干流段沿岸堤外 100 米,支流段堤外 5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工程,保护水域湿地空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改善河流水生态。加强河流人工湿地建设,2021 年 8 月底前投运巴公河薛庄人工湿地,12 月底前建成石淙头人工湿地、芦苇河人工湿地,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责任单位:泽州县、阳城县人民政府〕

4. 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进一步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水风险防控

1.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按时完成 2020 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全市 19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开。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沁、丹河流域化工、焦化、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及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监测监管，对分散于园区外的高风险企业要加大环境安全执法力度，防止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体制。按照国家黄河流

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开展流域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研究，逐步健全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形成以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密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通过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方式方法，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严格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2021年5月起9个国、省考监测断面全部纳入生态补偿考核，监测数据采用国家监测总站采测分离数据。各县（市、区）2021年4月底前对国、省考断面逐一进行测算、论证，制定“一断面一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针对性提出整治对策和措施，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管控。对全市41个水环境功能区分流域、分类别实施精准管控，并定期通报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体

系，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实现“正向预警、反向溯源”，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和进度要求，全力推进，要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

（二）严格考核问责

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中，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数量和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项目储备的情况，对重点工程质量高、入库比率大的县（市、区）酌情进行加分。同时对国、省考断面水质超标、严重恶化的相关县（市、区）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三）积极筹措资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在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

确保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四）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监督和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1. 2021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 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附件 1

2021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	备注
1	高平市	赵庄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2	高平市	牛村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3	泽州县	青天河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4	泽州县	后寨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5	沁水县	张峰水库出口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6	阳城县	润城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7	泽州县	拴驴泉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8	沁水县	尉迟	完成省定目标	省考
9	城 区	白水河	完成省定目标	省考
10	城 区	洞头	V 类	市考
11	城 区	金匠桥	V 类	市考
12	开发区	寺底南桥	V 类	市考
13	泽州县	东焦河水库出口	III 类	市考
14	泽州县	黑龙潭	III 类	市考
15	泽州县	北焦庄	IV 类	市考
16	泽州县	背荫村	V 类	市考
17	高平市	高平河西	V 类	市考
18	阳城县	九女湖	III 类	市考
19	阳城县	芦苇河	III 类	市考
20	陵川县	台北村	IV 类	市考
21	陵川县	桥西村	IV 类	市考
22	沁水县	郑庄	III 类	市考

附件 2

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	高平市天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省重点
2	阳城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阳城县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省重点
3	巴公河薛庄湿地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8 月底	省重点
4	高平市北诗镇北诗村供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5	高平市陈区镇镇区人居环境改善建设项目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6	町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阳城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7	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沁水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8	晋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市国投公司	2021 年完成 主体工程	省重点
9	北石店河背荫生态湿地净化工程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完成 主体工程	省重点
10	丹河生态长廊建设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省重点
11	东仓河经济开发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省重点
12	金匠污水处理厂（南线）	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4 月上旬	
13	城区钟家庄农村污水处理站	城区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投入运行	
14	泽州县周村镇、李寨乡、大箕镇、犁川镇、南岭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投入运行	
15	高平市石末乡、寺庄镇污水处理设施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投入运行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6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水零排放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9 月底	
17	高平市建宁乡污水处理设施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0 月底 投入运行	
18	泽州县大东沟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底	
19	米山镇污水处理厂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0 月底	
20	沁水县中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沁水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底 投入运行	
21	端氏镇污水处理设施	沁水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底	
22	南村镇污水管网工程	城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23	金匠污水处理厂（北线）	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底	
24	石淙头人工湿地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25	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脱硫废水处理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26	芦苇河湿地	阳城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27	金匠工业园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底 完成土石方工程	
28	白水河南河西湿地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启动	
29	完成 635 个生态井场建设	沁水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30	古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陵川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31	陵川县菊嶺山水系工程	陵川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32	陵川县城南生态公园建设工程	陵川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晋城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 行 动 计 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落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

1. 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工作，在省级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果材料报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完成土壤环境例行监测任务

2. 配合省级完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位监测任务、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监控点位监测，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和数据上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升耕地分类管理

3.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提高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针对性，分类分区精准施用技术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将确需退耕的重度污染耕地纳入我市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并实施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

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制定我市“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结果，对土壤环境质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一步开展调查，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监管拟关闭企业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拆除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统征、征收储备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修订完善《晋城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规程》，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以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规划的论证和审批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针对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

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强化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推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逐步纳入“一张图”汇总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建设用地前，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查询结果为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应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书面回复。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中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将名录向社会公开。落实信息公开要

求，各级评审部门定期将辖区内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向社会公开，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将开展的污染地块相关活动信息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土壤及地下水精细化管控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12. 强化工业污染源头监管。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动态更新。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年度内需开展自行监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照方案对其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 年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年内开展，2020 年已开展隐患排查的，应按最新隐患排查指南补充完善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县两级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依法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责任和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前，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方案经评审通过后，报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晋城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管理规程》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源监管，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5 年底前，全部安装使用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在特色农产品生产区、粮食主产区等重点区域，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绿色

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加快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区和生态脆弱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广抗旱节水、高产稳产品种，集成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等技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统筹推进畜禽粪污农膜秸秆回收利用。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村有机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根据我市实际，落实市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考核与奖补政策，争取并实施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继续培育壮大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完善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和农业废弃物回收长效化运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减少生活污染。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地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补齐处理能力短板。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分区分类选择收运处置模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比例。〔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

14. 各县（市、区）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组织申报项目，充实项目库，避免“资金等项目”。各县（市、区）须组织申报1个以上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等项目实施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严格执法监管

15.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单独收集存放土地开发过程剥离的表土的违法行为以及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公安、水利、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治理工作。公安机关要通过联席会议和有关职能部门互相通报案件线索、线索核查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及土壤污染的案件线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对县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用好用足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大力度构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加强全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资金保障。根据我市实际，积极探索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工作和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推进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要统一发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公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公布土壤环境监管信息。重点监管企业要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工作进展,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举办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能力培训班,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